

中国太平洋学会

中太学函〔2017〕2号

关于印发《关于组建中国太平洋学会 亚太海洋研究院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各理事、亚太海洋研究院各组成人员：

《关于组建中国太平洋学会亚太海洋研究院的若干意见》经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组建中国太平洋学会 亚太海洋研究院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发展和繁荣中国太平洋学会学术研究工作，充分发挥中国太平洋学会在海洋领域的学术优势，经研究决定在中国太平洋学会专家库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太平洋学会亚太海洋研究院。亚太海洋研究院由中国太平洋学会主办，其办院宗旨是：团结和组织亚太地区海洋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全面开展亚太地区当代海洋问题的研究，通过集中优秀人才、密切分工合作、强化交流融合、加强服务保障、推动成果转化等方式，聚焦亚太地区海洋经济社会发展及我国在国际战略中的全局性、综合性、趋势性和长期性问题，为党和国家决策及时提出具有科学性、前瞻性、针对性的研究成果。重点关注亚太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安全、战略、文化、海洋以及中国海洋发展战略研究。努力将亚太海洋研究院办成中国海洋领域的新型智库，要坚持多出优秀成果、快出急需成果的原则，充分体现出现在海洋领域重要学术机构应承担的学术和社会责任。

一、亚太海洋研究院的组织机构设置

亚太海洋研究院是中国太平洋学会主办的非实体性社会学术研究组织。其组织结构如下：

1. 亚太海洋研究院领导班子

亚太海洋研究院设领导班子，由院长 1 人，常务副院长

1 人，副院长 2-5 人，秘书长 1 人组成。

2. 亚太海洋研究院院务委员会

亚太海洋研究院设院务委员会由研究院领导班子和各学术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

3. 设立 9 个学术研究委员会

海洋法研究委员会、海洋经济研究委员会、海洋外交研究委员会、“一带一路”建设研究委员会、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委员会、海洋管理研究委员会、海洋文化与旅游研究委员会、战略新疆域研究委员会、海洋科技发展研究委员会。

各学术研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 5 人以上。

4. 日常办事机构

《太平洋学报》编辑部（学会秘书处）是亚太海洋研究院的日常办事机构，内设亚太海洋研究院联络服务工作处。联络服务工作处主任由《太平洋学报》编辑部主任兼任。

二、 亚太海洋研究院的研究成果运用

亚太海洋研究院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主要由各研究委员会和研究人员确定研究课题、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课题要紧扣学术研究委员会和研究人员的研究领域，围绕海洋及相关领域当代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含推荐的优秀研究成果）可在中国太平洋学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优先发表。

1. 在《太平洋学报》上优先发表。《太平洋学报》为国家中文核心期刊，每月一期，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的研究

究成果符合录用标准的，将优先在《太平洋学报》刊登发表。

2. 在中国太平洋学会专题学术报告会上优先发表。中国太平洋学会每年举行 2-3 次全国性的专题学术报告会。每届学术报告会要征集会议演讲报告和书面报告，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符合录用标准的，将优先在专题学术报告会上发表。

3. 在中国太平洋学会举办的各项学术论坛上优先发表。中国太平洋学与全国各地的会展节庆论坛活动相结合开展各项活动。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将优先安排在各项活动中发表。

4. 优先安排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中国太平洋学会将与国家相关部门和沿海地区开展合作，大力推进亚太地区的国际涉海学术交流。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凡与交流主题相关的，将优先安排代表中国太平洋学会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5. 优先安排在社会媒体上发表。中国太平洋学会已与中国海洋报社等媒体建立业务合作，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和科普文章，《太平洋学报》编辑部将优先安排接受各媒体约稿、访谈并在媒体上发表，但应以中国太平洋学会的名义撰稿和接受访谈。

6. 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开展的政策性研究成果，中国太平洋学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国家海洋局有关部门推荐，推动研究成果与政策制定进行对接，以提高研究成果的政策转化率。

7. 凡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编撰的研究成果专著，中国太平洋学会将向海洋出版社推荐，由海洋出版社优先安排出版发行。

三、 亚太海洋研究院研究人员的选任条件

中国太平洋学会业务联系和覆盖的范围包括全部亚太地区，联系和覆盖的领域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领域，重点为社会科学领域。根据亚太海洋研究院的研究工作定位，担任亚太海洋研究院研究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国太平洋学会研究人员要牢固树立建设海洋强国理念，中国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把经略海洋作为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太平洋学会研究人员应以建设海洋强国为使命，确保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确保在思想上与国家民族利益保持一致，确保研究工作处于本学科研究前沿。

2. 中国太平洋学会研究人员要不断强化振兴中国太平洋学会的意识。中国太平洋学会成立于1984年，是老一代国家领导人和著名学者倡议发起的跨太平洋地区的学术组织，他们敏锐意识到世界经济中心将由大西洋向太平洋区域转移，率先提出21世纪是太平洋的世纪，由此开创了中国太平洋学会这一由国家领导人和著名学者组成的跨国家和地区的学术团体，在历史上为振兴太平洋区域的发展战略做出了巨大贡献。在进入海洋时代的当今世界，回看过去，社会各界越发体会到当年开创者的远见和卓识。每一个中国太平洋学会人都应牢固树立振兴中国太平洋学会的强烈责任感和

使命感。

3. 亚太海洋研究院研究的学科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专业。凡符合条件的专业研究人员均可加入亚太海洋研究院，受聘为中国太平洋学会特聘高级研究员、特聘研究员和特聘青年研究员，并享受中国太平洋学会特聘高级研究员、特聘研究员和特聘青年研究员的权利和义务。

4. 亚太海洋研究院特聘高级研究员、特聘研究员和特聘青年研究员要对自己所承担的特聘职务高度负责，在研究项目选题、研究成果发布等方面，要努力体现亚太海洋研究院及研究人员职务，为亚太海洋研究院研究出更多的优秀成果。

5. 亚太海洋研究院特聘高级研究员、特聘研究员和特聘青年研究员要积极参加中国太平洋学会举办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科普教育等各项活动。对学会及亚太海洋研究院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要积极给予支持。

6. 亚太海洋研究院是集各地区之力、各学科之力、各杰出人才之力创办的海洋领域的新型学术组织，具有人才来源广泛、学术基础深厚、学术水平高端，学术研究前沿的优势。因此，中国太平洋学会要严格审查提名人选，要尽量选聘那些学术贡献大、研究成果丰富、研究能力强的优秀学者。

四、 亚太海洋研究院人员的聘任方式

亚太海洋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可分为三种类型，即特聘高级研究员、特聘研究员和特聘青年研究员。

特聘高级研究员一般应为在本研究领域做出重要贡献，影响力较大的研究教学人员。特聘研究员一般应为在本研究

领域研究成果丰硕，研究水平较高的研究教学人员，特聘青年研究员一般应为研究工作较为扎实，正在研究一线从事研究和教学的青年学者。

特聘高级研究员、特聘研究员和特聘青年研究员每届聘期均为为 3 年。

特聘高级研究员、特聘研究员和特聘青年研究员一般应由下列人员推荐提名：

1. 中国太平洋学会理事、常务理事；2. 中国太平洋学会各分支机构理事；3. 亚太海洋研究院组成人员；4. 著名学者及相关研究机构。

拟聘请的特聘高级研究员、特聘研究员和特聘青年研究员经提名后，由中国太平洋学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发出邀请函，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后（退休人员可不征求原所在单位意见），再由中国太平洋学会正式颁发特聘高级研究员、特聘研究员、特聘青年研究员证书。

要积极广泛吸收各学科的拔尖人才和有潜力的中青年学者积极加入亚太海洋研究院工作。各相关人员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中国太平洋学会也要努力做好资格审查、选聘、管理和服务工作，不断扩大亚太海研究院学术研究人员队伍。

各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一般应由本委员会资深的研究人员担任，且具有承担组织和协调本委员会开展研究交流工作的条件。各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一般应由研究委员会全体委员推荐产生，也可由中国太平

洋学会提出建议人选，由研究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产生。

五、 亚太海洋研究院的管理与服务

1、 中国太平洋学会每年要编选《亚太海洋研究院研究文集》，文集的来源为以亚太海洋研究院及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发表的文章，该文集由海洋出版社编辑出版。

2、 中国太平洋学会要每年召开 2-3 次专题学术报告会，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在专题学术报告会上发表的演讲报告和书面报告，由《太平洋学报》编辑部编辑专题学术报告会论文集并出版发行。

3、 中国太平洋学会每年开展一次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优秀论文（专著）评选活动，对在国内发表的论文（专著）进行评选，对获得优秀的研究成果将颁发中国太平洋学会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4、 《太平洋学报》编辑部（学会秘书处）主要为亚太海洋研究院做好以下服务工作

（1） 对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发表的成果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形成亚太海洋研究院研究成果汇编。

（2） 随时向各专业委会及研究人员通报亚太海洋研究院相关研究成果的进展及发表运用情况。

（3） 为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如协调研究资料的来源、安排采访调研活动、学术交流等。

（4） 协助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确定研究方向、研究课题以及研究成果的运用等。

(5) 协助各研究委员会独立开展学术交流、学术研讨和学术研究工作等事宜。

(6) 在各研究委员会及研究人员之间开展沟通联络工作，密切保持亚太海洋研究院同各研究委员会、研究人员的工作联系。

组建中国太平洋学会亚太海洋研究院是中国太平洋学会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一项重大组织创新，亚太海洋研究院要全面贯彻办院宗旨，充分发挥体制、制度、机制和人才优势，积极推动太平洋学会科学研究工作越办越好。亚太海洋研究院的组成人员和研究人员要十分珍惜亚太海洋研究院这一研究平台，大家要共同努力，多出研究成果，快出研究成果，共同为这一新生事物创造光明的未来。